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2024年度及2025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阅报告	1	- 2
二、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3	- 4
备考合并利润表	5	- 6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7	- 54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 审阅报告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65792\_J05号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及2025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这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后附的备考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后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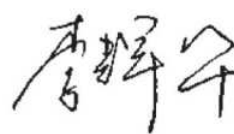
我们提醒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为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因此，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目的。本报告仅供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为重大资产重组目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文件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提出的审阅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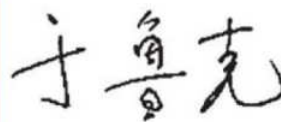
审阅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65792\_J05号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辉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于鲁克

中国 北京

2026年6月9日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958,501,708.02	1,169,069,102.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20,986,109.59	330,133,382.45
应收票据		66,206,510.00	33,511,082.70
应收账款	1	1,330,759,752.12	1,377,067,901.51
应收款项融资		113,324,676.59	45,824,296.51
预付款项		42,922,085.09	37,476,008.75
其他应收款		17,270,441.11	113,396,027.31
存货	2	1,322,619,913.55	1,188,477,131.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66,672.56
其他流动资产		73,109,101.95	92,623,978.45
<b>流动资产合计</b>		<b>6,145,700,298.02</b>	<b>4,387,745,583.45</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应收款		-	152,050.96
长期股权投资	3	177,992,205.23	142,860,734.28
投资性房地产		95,722,414.76	99,857,853.18
固定资产	4	4,848,476,089.52	4,069,419,514.61
在建工程		397,268,939.41	991,547,261.27
使用权资产		91,879,463.62	91,139,107.02
无形资产	5	326,808,442.23	331,815,892.23
长期待摊费用		24,064,037.86	24,138,509.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341,043.19	62,459,566.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643,923.35	176,864,393.7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071,196,559.17</b>	<b>5,990,254,883.10</b>
<b>资产总计</b>		<b>12,216,896,857.19</b>	<b>10,378,000,466.55</b>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审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3,177,000.00
应付票据	-	56,311,537.94
应付账款	788,179,149.37	572,544,042.44
合同负债	344,831,916.07	378,163,295.80
应付职工薪酬	215,192,104.63	188,314,561.42
应交税费	96,694,855.98	135,060,625.06
其他应付款	265,678,661.65	430,999,331.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56,218.85	8,744,026.36
其他流动负债	127,738,090.78	145,065,452.61
流动负债合计	1,845,070,997.33	1,918,379,873.31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05,439,296.84	101,879,747.14
递延收益	82,826,759.78	91,711,314.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71,025.85	10,700,442.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37,082.47	204,291,504.90
负债合计	2,045,108,079.80	2,122,671,378.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171,774,439.61	8,255,329,088.34
少数股东权益	14,337.78	-
股东权益合计	10,171,788,777.39	8,255,329,088.3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216,896,857.19	10,378,000,466.55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3710071010217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审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及202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5年	2024年
营业收入	6	5,651,408,702.96	5,276,036,060.61
减：营业成本		3,198,425,872.86	2,907,142,891.94
税金及附加		67,373,633.62	64,478,354.85
销售费用		696,440,242.76	694,599,145.13
管理费用		243,327,406.64	208,876,172.99
研发费用		214,807,091.72	216,618,073.95
财务费用	7	4,165,842.03	1,519,202.42
其中：利息费用		5,965,763.79	5,856,189.87
利息收入		11,667,861.39	11,800,131.89
加：其他收益		33,405,653.23	54,730,613.92
投资收益	8	31,028,152.20	36,223,385.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86,109.59	2,368,194.87
信用减值损失	9	1,540,844.76	(41,268,296.00)
资产减值损失	10	(5,699,923.67)	(8,309,733.72)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71,453.43)	684,187.90
营业利润		1,288,057,996.01	1,227,230,571.65
加：营业外收入		1,823,072.01	2,869,848.75
减：营业外支出		7,932,112.84	8,307,951.17
利润总额		1,281,948,955.18	1,221,792,469.23
减：所得税费用	11	198,465,121.93	191,726,963.01
净利润		1,083,483,833.25	1,030,065,506.22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83,483,833.25	1,030,065,506.22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3,469,495.47	1,030,065,506.22
少数股东损益		14,337.78	-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宋 刚  
印 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 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 金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利润表（续）  
2024年度及2025年度

人民币元

	<u>2025年</u>	<u>2024年</u>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4,366.87)	138,876.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4,366.87)	138,876.73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u>(134,366.87)</u>	<u>138,876.73</u>
综合收益总额	<u>1,083,349,466.38</u>	<u>1,030,204,382.95</u>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3,335,128.60	1,030,204,382.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337.78	-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审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一、 基本情况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威高血净”）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威海市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4年12月27日成立。本公司总部位于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威高西路7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526号文），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139,407股，本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

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营业务为血液净化医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预灌封给药系统及自动安全给药系统等医药包材产品的销售。

本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学利。

## 二、 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 1. 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股份”）、威海盛熙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威海瑞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普瑞”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威高普瑞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拟定为8,510,813,774.51元，每股拟发行价格为31.29元，拟发行股份数量为271,997,882股。

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威高血净及威高股份同受威高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均为威高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时，威高股份持有威高血净23.53%的股权，威高血净为威高股份的联营企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威高股份对威高血净的持股比例上升至51.35%，威高血净成为威高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二、 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续）

### 2.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经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MA3N87FB1K；注册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高路10号；法定代表人：龙经；经营期限：自2018年9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标的集团”）主要产品包括预灌封给药系统及自动安全给药系统。

## 三、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修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及2025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威高普瑞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参见附注七。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于报告期初（即2024年1月1日）完成，并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股权架构（即：于合并基准日，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271,997,882股A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1.29元，完成威高普瑞100%股权收购）编制。其中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65792\_J01号审计报告，2025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65792\_J01号审计报告。威高普瑞2024年度及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80028542\_J02号审计报告。

我们提醒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为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因此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目的。

（1）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按照附注四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这些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制定的；



### 三、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2）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目的仅供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用，因此本公司仅编制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备考合并利润表，未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也未编制公司资产负债表、公司利润表、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同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列示有限备考合并注释，未披露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分部报告等相关信息；为简化处理，本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列报，不再细分“股本”、“其他权益工具”、“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3）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重组于报告期初，即于2024年1月1日（以下简称“模拟合并日”）已经完成对威高普瑞100%股权的收购。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费用及可能产生的各种税项，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附加税金等；

（4）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威高普瑞，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将重组方案确定的交易价格8,510,813,774.51元作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2024年1月1日的购买成本，并相应确认为股本和资本公积；

（5）本次资产重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鉴于本次交易尚未实施，本公司尚未实质控制威高普瑞，本次交易实际购买日威高普瑞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并非其在报告期初2024年1月1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本公司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假设以2024年1月1日威高普瑞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基础，将该净资产账面价值与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6）本报告期内，威高普瑞对原股东的利润分配，视为权益性交易，在发生时冲减资本公积；

（7）除上述所述的假设外，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其他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可能相关的事项的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经交易双方和标的公司所在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完成必要的备案、报告或登记手续。因此，最终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可能与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假设存在差异。这些差异对本集团相关资产、负债和净资产的影响，将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进行实际账务处理时予以反映。

编制本备考合并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标的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及标的集团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 2.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合并财务报表

除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中提及的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编制方法外，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全部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上述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及标的集团下属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 合并财务报表（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及标的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及标的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及标的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 4.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及标的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及标的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及标的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月首日的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及标的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者，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7. 金融工具（续）

######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续）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及标的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及标的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及标的集团的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7. 金融工具（续）

######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及标的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除了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及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集团及标的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及标的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及标的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及标的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7. 金融工具（续）

###### （4）金融工具减值

######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及标的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及标的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及标的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及标的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及标的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及标的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集团及标的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及标的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及标的集团划分的组合：应收外部客户。

######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减值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7. 金融工具（续）

###### （4）金融工具减值（续）

###### 减值准备的核销

当本集团及标的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及标的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 （5）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6）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7）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及标的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标的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8.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9.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和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及标的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及标的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及标的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及标的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 1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及标的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年	5%	3.17%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及标的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0年	5%	3.17%-9.50%
机器设备	2-10年	5%	9.50%-47.50%
运输工具	4-10年	5%	9.50%-23.75%
其他设备	1.5-10年	5%	9.50%-63.33%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的，适用不同折旧率。

本集团及标的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标准如下：

####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完成房屋实体建造及消防工程验收，完成厂房净化装修验收
机器设备	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安装完毕，试生产验收合格
其他设备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使用权期限
软件	1-10年	预计使用年限

本集团及标的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4. 资产减值

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及标的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及标的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及标的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摊销期
职工福利	5-10年
装修及改造工程	10年
其他	3-6年

#####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及标的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等。

###### （1）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及标的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17.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及标的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及标的集团，同时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集团及标的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进行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以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后续计量的财务担保合同列示于其他流动负债。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8.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及标的集团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参见附注八。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19.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本集团及标的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9.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续）

###### 销售商品及安装服务合同

本集团及标的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包含转让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管路、腹膜透析液、透析配套产品等血液净化设备及耗材并提供安装服务，以及转让预灌封注射器、自动注射笔及相关配套产品等多项承诺，具体承诺视与客户约定不同而存在差异，由于客户能够分别从上述商品或服务中单独受益或与其他易于获得的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且上述商品或服务之间不存在重大整合、重大修改或定制或者高度关联，本集团及标的集团将其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分别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本集团及标的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对于境内销售，本集团及标的集团根据合同将商品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需要安装调试的，经安装调试后确认销售收入，需要验收的，在已过验收期而客户未提出异议后确认收入，无需安装调试或验收的，经签收后确认收入。对于境外销售，需要安装调试的，经安装调试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无需安装调试的，采用FOB及CIF贸易方式的销售在办理完海关出口报关程序后，本集团及标的集团在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采用DDP贸易方式的销售在指定的目的地办理完货物的进口清关手续，本集团及标的集团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采用EXW贸易方式的销售在客户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本集团及标的集团完成产品交付义务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 附有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

本集团及标的集团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实物返利的安排，附有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对基于客户一定采购数量的实物返利或仅适用于未来采购的价格折扣，企业按照附有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进行会计处理，评估该返利构成一项重大权利，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并分摊交易对价。在资产负债表日，结合实际交易情况，对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予以合理估计，按照分摊的交易对价冲减收入。在该实物返利实际执行时，按照分摊的交易对价确认对应的收入。

##### 20.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本集团及标的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及标的集团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 （1）合同资产

在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确认为合同资产；后续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转为应收款项。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0.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续）

###### （2）合同负债

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客户对价或取得无条件收取对价权利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

#####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22.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及标的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对于与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2. 递延所得税（续）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及标的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对于与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并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及标的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标的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标的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3.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及标的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1）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及标的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及标的集团按照各部分单独价格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及标的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及标的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及标的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及标的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及标的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及标的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及标的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及标的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及标的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本集团及标的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及标的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当期损益。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3. 租赁（续）

###### （2）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 24. 公允价值计量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标的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2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 （1）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及标的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 经营租赁——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及标的集团就投资性房地产签订了租赁合同。本集团及标的集团认为，根据租赁合同的条款，本集团及标的集团保留了这些房地产所有权上的几乎全部重大风险和报酬，因此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 （1）判断（续）

###### 单项履约义务的确定

本集团销售血液透析机业务，通常在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包含有销售商品和安装服务两项商品或服务承诺，由于客户能够分别从该两项商品或服务中单独受益，且该两项商品或服务承诺可单独区分，该上述各项商品或服务承诺分别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及标的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及标的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及标的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 （2）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及标的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及标的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 （2）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及标的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价值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本集团及标的集团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存货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估计售价减去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金额确定。该等估计系按照现时市场条件以及以往售出类似商品或服务的经验作出。

######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

本集团及标的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对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集团及标的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及标的集团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 五、 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1
增值税	本集团及标的集团下属子公司的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销售商品应税收入按9%、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提供现代服务业业务按应税收入的6%计算销项税。	6%、9%及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注1：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如下：

	所得税税率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5%
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15%
威海威高洁盛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15%
威高血净（上海）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
山东威高乐净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
山东威高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
WEGO HEALTHCARE (HK) LIMITED	16.5%
PT WEGO HEALTHCARE INDONESIA	22%

注：除上述公司外，本集团及标的集团内其他公司的所得税适用税率为25%。

### 2. 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获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37006534，认定有效期为三年，签署日期为2023年12月7日）。标的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获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37000476，认定有效期为三年，签署日期为2023年11月29日）。标的公司之子公司威海威高洁盛医疗器材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获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37001405，认定有效期为三年，签署日期为2022年12月12日）；于2025年12月26日获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537005208，认定有效期为三年，签署日期为2025年12月8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本公司、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之子公司威海威高洁盛医疗器材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2024年度及2025年度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五、 税项（续）

### 2. 税收优惠（续）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4年度及2025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威高血净（上海）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山东威高乐净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和标的公司之子公司山东威高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报告期内适用该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号）规定，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其设备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2024年度及2025年度，本公司适用上述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0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并经国家税务总局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和国家税务总局赣州市章贡区税务局核准，2025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赣州）有限公司收到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29,792,927.20元。

根据财政部《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39号）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威高医疗（深圳）有限公司出口销售的透析器及透析粉/液等耗材于报告期内适用增值税出口退税率13%。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税〔2019〕5号）和《关于2021年下半年行政规范性文件延期的公告》（鲁财法〔2021〕6号）规定，本公司、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之子公司威海威高洁盛医疗器材有限公司于2024年及2025年，按现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50%计算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于2024年度及2025年度，本公司、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之子公司威海威高洁盛医疗器材有限公司适用上述优惠。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及2025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450,603,640.04	1,495,845,242.71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u>119,843,887.92</u>	<u>118,777,341.20</u>
合计	<u>1,330,759,752.12</u>	<u>1,377,067,901.51</u>

2. 存货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7,795,067.05	-	297,795,067.05	257,855,002.74	-	257,855,002.74
在产品	74,114,478.08	-	74,114,478.08	80,765,344.41	-	80,765,344.41
库存商品	605,314,953.05	(10,029,793.55)	595,285,159.50	573,670,010.44	(9,859,357.08)	563,810,653.36
周转材料	14,206,150.72	-	14,206,150.72	13,517,208.85	-	13,517,208.85
发出商品	333,633,803.98	(24,720.87)	333,609,083.11	267,241,914.85	(157,089.24)	267,084,825.61
委托加工物资	7,609,975.09	-	7,609,975.09	5,444,096.24	-	5,444,096.24
合计	<u>1,332,674,427.97</u>	<u>(10,054,514.42)</u>	<u>1,322,619,913.55</u>	<u>1,198,493,577.53</u>	<u>(10,016,446.32)</u>	<u>1,188,477,131.21</u>

3. 长期股权投资

2025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年初持股比例 (%)	年末持股比例 (%)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合营企业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11,714,823.19)	8,285,176.81	50.00	50.00
威高日机装（威海）透析机器有限公司	142,860,734.28	-	26,846,294.14	169,707,028.42	51.00	51.00
合计	<u>142,860,734.28</u>	<u>20,000,000.00</u>	<u>15,131,470.95</u>	<u>177,992,205.23</u>		



##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24年

	本年变动			年初持 股比例 年末余额	年末持 股比例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权益法下投资损 益	宣告现金股利		
合营企业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 疗制品有限公司	-	-	-	50.00	50.00
威高日机装（威海）透 析机器有限公司	170,798,000.03	23,062,734.25	(51,000,000.00)	51.00	51.00
合计	170,798,000.03	23,062,734.25	(51,000,000.00)		142,860,734.28

### 4. 固定资产

2025年度，本集团及标的集团取得原价为1,182,981,027.81元（2024年度：636,647,018.99元）的固定资产。

2025年度，本集团及标的集团处置24,619,971.08元（2024年度：33,797,612.08元）固定资产，产生资产处置损失71,453.43元（2024年度产生资产处置收益684,187.90元）。

### 5. 无形资产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319,626,110.88	327,983,436.65
软件	7,182,331.35	3,832,455.58
合计	326,808,442.23	331,815,892.23

2025年度，本集团及标的集团取得原价为4,124,180.91元（2024年度：1,672,644.66元）的无形资产。

### 6. 营业收入

	2025年	2024年
主营业务收入	5,583,159,202.63	5,202,249,879.05
其他业务收入	68,249,500.33	73,786,181.56
合计	5,651,408,702.96	5,276,036,060.61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营业收入（续）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

报告分部	2025年	2024年
主要产品类型		
医疗产品	5,583,159,202.63	5,202,249,879.05
其他	<u>68,249,500.33</u>	<u>73,786,181.56</u>
合计	<u>5,651,408,702.96</u>	<u>5,276,036,060.61</u>
主要经营地区		
中国大陆	5,103,671,730.71	4,924,270,130.45
其他国家和地区	<u>547,736,972.25</u>	<u>351,765,930.16</u>
合计	<u>5,651,408,702.96</u>	<u>5,276,036,060.61</u>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5,634,931,357.28	5,261,586,032.76
其他	<u>16,477,345.68</u>	<u>14,450,027.85</u>
合计	<u>5,651,408,702.96</u>	<u>5,276,036,060.61</u>

7. 财务费用

	2025年	2024年
利息支出	5,965,763.79	5,856,189.87
减：利息收入	11,667,861.39	11,800,131.89
汇兑损益	8,650,196.96	6,664,482.58
其他	<u>1,217,742.67</u>	<u>798,661.86</u>
合计	<u>4,165,842.03</u>	<u>1,519,202.42</u>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投资收益

	2025年	2024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676,590.74	31,743,773.1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 收益	18,627,395.91	4,888,928.83
票据贴现损失	(164,158.46)	(409,316.58)
其他	(1,111,675.99)	-
合计	<u>31,028,152.20</u>	<u>36,223,385.35</u>

9. 信用减值损失

	2025年	2024年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40,228.12)	(21,242,261.41)
其他应收款坏账转回/(损失)	564,618.78	(1,821,317.03)
财务担保合同相关减值转回/(损失)	2,616,454.10	(18,204,717.56)
合计	<u>1,540,844.76</u>	<u>(41,268,296.00)</u>

10. 资产减值损失

	2025年	2024年
存货跌价损失	<u>(5,699,923.67)</u>	<u>(8,309,733.72)</u>

11. 所得税费用

	2025年	2024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1,155,532.61	193,418,046.35
递延所得税费用	<u>(2,690,410.68)</u>	<u>(1,691,083.34)</u>
合计	<u>198,465,121.93</u>	<u>191,726,963.01</u>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所得税费用（续）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25年	2024年
利润总额	1,281,948,955.18	1,221,792,469.23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2,292,343.28	183,268,870.3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686,203.88	9,360,208.1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240,426.58)	(7,650,00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0,366,747.00	30,364,425.5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509,038.83)	(2,013,686.6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514,543.44	8,332,494.3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5,645,250.26)	(29,935,348.78)
所得税费用	<u>198,465,121.93</u>	<u>191,726,963.01</u>

12. 每股收益

	2025年 元/股	2024年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1.62	1.60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及2025年度

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威海市	生产制造	人民币45,706.3232万元	51.35*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为基于假设本次交易支付的股份已发行完毕的结果。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自然人陈学利先生。

2.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威高腹膜透析科技（威海）有限公司	山东省威海市	山东省威海市	销售	人民币10,000万元	100.00	-
威高血液净化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销售	人民币8,000万元	100.00	-
威高医疗器械（成都）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销售	人民币1,000万元	100.00	-
威高医疗（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市	销售	人民币2,000万元	100.00	-
威高血液净化（成都）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生产	人民币30,000万元	100.00	-
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赣州）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	江西省赣州市	生产	人民币27,000万元	100.00	-
威高血净（上海）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研发	人民币1,000万元	100.00	-
山东阿克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威海市	山东省威海市	研发	人民币2,000万元	90.00	10.00
山东威高乐净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省威海市	山东省威海市	研发	人民币2,000万元	90.00	1.35
威海和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威海市	山东省威海市	研发	人民币30万元	100.00	-
WEGO HEALTHCARE (HK) LIMITED	香港	香港	销售	港币400万元	-	100.00
WEGO HEALTHCARE-ECUADOR S.A.S.	厄瓜多尔	厄瓜多尔	销售	美元12万元	-	100.00
PT WEGO HEALTHCARE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销售	印尼盾101亿元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山东威高东元医药有限公司	山东省威海市	山东省威海市	销售	人民币1,000万元	90.00	10.00
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山东省威海市	山东省威海市	销售	人民币10,630万元	100.00	-
山东威高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山东省威海市	山东省威海市	生产	人民币4,500万元	-	100.00
威海威高洁盛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山东省威海市	山东省威海市	生产	人民币2,000万元	-	100.00

假设本集团于2024年1月1日收购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本集团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威高日机装（威海）透析机器有限公司	山东省威海市	山东省威海市	透析设备生产 销售	是	51.00	-	权益法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山东省威海市	山东省威海市	腹膜透析产品 生产销售	是	50.00	-	权益法

4.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威海威高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威高股份控制的企业
威海威高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威高股份控制的企业
威海威高集团模具有限公司	威高股份控制的企业
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威高股份控制的企业
Weigao Medical Korea Co., Ltd	威高股份控制的企业
威高集团（威海）医用制品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威高股份控制的企业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威高股份控制的企业
福州帆顺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	威高股份控制的企业
上海固诚及其控制、参股关联的主体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威高肾科及其控制的主体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威高医疗控股及其控制、参股关联的主体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信阳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渭南威高恒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威海执璞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威海维心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威海威高益康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威海威高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威海威高医疗消毒供应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威海威高阳权生物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威海威高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威海威高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威海威高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威海威高盛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威海威高生态植物（体育）园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威海威高人工肝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威海威高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威海威高齐全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威海威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威海威高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威海威高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续）

关联方关系

威海威高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威海威高海盛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威海威高富森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威海威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威海市万通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威海七福现代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威海固远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威海高区利民医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威海富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威高药业（成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加油站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威高恒科医院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威高奋威健康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威高（山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泰安市威新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四川威高天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四川威高固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金瑞凯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上海珀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上海珀利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山东致一堂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山东宜惠家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山东维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山东威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山东威藤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山东威瑞外科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山东威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山东威高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山东威高讯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山东威高新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山东威高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山东威高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山东威高拓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山东威高瑞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山东威高瑞科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山东威高教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续）

关联方关系

山东威高海盛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山东鹤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山东七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山东七福广济供应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山东七福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山东柏清普惠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宁夏威高固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江西威高医疗装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济南瑞鑫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湖北威高佰瑞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安徽威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WEIGAO Medical Ghana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NeuroVasc Technologies, Inc.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威高生物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威海蓝天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上海七福海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工会联合会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威高励合（天津）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陕西威高致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威海仁东商贸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参股的企业
上海鹤霖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威海优耀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江西艾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企业（注1）
江苏星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企业（注1）
河南瑞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企业（注1）
河北迈德思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企业（注1）
合肥皖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企业（注1）
杭州钦羿尚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企业（注1）
杭州钦达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企业（注1）
杭州灿锐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企业（注1）
广西依立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企业（注1）
广西南宁维素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企业（注1）
广西南宁谦谦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企业（注1）
广西明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企业（注1）
保定祝康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企业（注1）
阿拉尔市天宇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企业（注1）
成都青白江宏阳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企业（注1）
阿克苏天宇伟业电子科技商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企业（注1）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续）

	关联方关系
威海瑞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企业（注1）
威海齐韵、鲁韵控制的主体	其他关联企业（注2）
王霁	其他关联方
牟倡骏	其他关联方
胡云涌	其他关联方
陈晓云	其他关联方

注1：前员工持股等的企业，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比照关联方披露。

注2：上述主体控制或者存在重大影响的主体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5. 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25年	2024年
合营企业	购买商品及服务	861,572,206.22	626,546,005.66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购买预灌封注射针管及服务	126,186,930.17	148,466,096.27
威高股份控制的企业	购买化工原料、模具及服务	48,459,905.64	60,609,204.03
威高股份	购买商品及服务	14,379,701.91	12,476,654.79
其他关联企业	购买商品及服务	11,749,190.13	12,064,991.65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购买商品等	4,379,463.43	-
合计		<u>1,066,727,397.50</u>	<u>860,162,952.40</u>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25年	2024年
威高股份控制的企业	血液透析产品、腹膜透析产品、注射笔及其他	204,322,408.87	226,246,228.31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血液透析产品、腹膜透析产品、注射笔及其他	142,356,538.91	149,968,975.50
其他关联企业	血液透析产品、耗材及其他	85,432,267.90	90,904,320.58
威高股份	血液透析产品、预灌封产品及其他	4,304,806.61	3,971,355.42
最终控制方参股的企业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2,334,959.37	1,534,690.35
合营企业	血液透析产品及其他	356,892.76	205,299.32
合计		<u>439,107,874.42</u>	<u>472,830,869.48</u>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续）

（2） 关联方租赁

作为出租人

	租赁资产种类	2025年	2024年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房屋	5,723,456.14	3,596,780.42
合营企业	房屋	4,033,371.08	4,244,835.35
其他关联企业	房屋	2,567,786.11	2,559,386.09
威高股份	房屋	769,572.02	1,145,272.04
威高股份控制的企业	房屋	650,293.52	650,293.52
合计		13,744,478.87	12,196,567.42

作为承租人

2025年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 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威高股份	车间及仓库	10,984,611.78	4,473,487.49	12,632,923.64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车间	761,630.40	415,842.22	-
合计		11,746,242.18	4,889,329.71	12,632,923.64

2024年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 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威高股份	车间及仓库	11,446,583.54	4,541,215.77	178,692.93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车间	582,360.00	428,191.50	-
合计		12,028,943.54	4,969,407.27	178,692.93

（3） 关联方担保

接受关联方担保

于2024年及2025年，本集团及标的集团未接受其他关联方的担保。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续）

（3） 关联方担保（续）

提供关联方担保

2025年

提供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年末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a)	6,706,900.18	2025/6/19	2026/6/19	否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a)	5,000,418.26	2025/7/24	2026/7/24	否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a)	8,682,366.97	2025/8/14	2026/8/14	否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a)	8,389,445.03	2025/9/22	2026/9/22	否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b)	9,879,105.97	2025/2/20	2026/2/20	否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b)	9,988,821.97	2025/3/24	2026/3/24	否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b)	9,420,387.10	2025/4/23	2026/4/23	否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b)	9,963,429.22	2025/5/21	2026/5/21	否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b)	2,508,760.00	2025/7/16	2026/7/16	否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b)	8,238,094.53	2025/9/26	2026/9/26	否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b)	9,990,962.67	2025/10/22	2026/10/22	否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b)	9,136,822.00	2025/11/21	2026/11/21	否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c)	20,000,000.00	2025/6/27	2026/6/27	否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d)	10,730,306.79	2023/6/26	2026/6/25	否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a)	12,000,000.00	2024/10/21	2025/10/21	是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a)	10,000,000.00	2024/7/1	2025/7/1	是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b)	5,594,555.86	2024/2/20	2025/2/20	是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b)	6,326,880.39	2024/3/20	2025/3/20	是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b)	8,954,855.83	2024/7/23	2025/7/23	是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b)	5,115,897.46	2024/8/20	2025/8/20	是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b)	7,717,172.38	2024/9/18	2025/9/18	是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续）

（3） 关联方担保（续）

提供关联方担保

2025年

提供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年末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b)	7,702,741.33	2024/10/22	2025/10/22	是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b)	9,610,905.89	2024/11/15	2025/11/15	是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b)	7,653,968.38	2024/12/18	2025/12/18	是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c)	5,424,713.00	2024/4/26	2025/4/25	是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c)	6,372,157.00	2024/5/22	2025/5/17	是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c)	5,369,920.00	2024/6/19	2025/6/18	是

2024年

提供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年末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b)	5,329,402.26	2024/1/22	2024/11/18	是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b)	50,000,000	2023/6/29	2024/6/29	是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b)	5,957,856.00	2023/11/21	2024/11/21	是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b)	10,999,606.84	2023/12/26	2024/12/26	是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b)	5,594,555.86	2024/2/20	2025/2/20	否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b)	6,326,880.39	2024/3/20	2025/3/20	否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c)	5,424,713.00	2024/4/26	2025/4/25	否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c)	6,372,157.00	2024/5/22	2025/5/17	否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c)	5,369,920.00	2024/6/19	2025/6/18	否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a)	10,000,000.00	2024/7/1	2025/7/1	否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b)	8,954,855.83	2024/7/23	2025/7/23	否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续）

(3) 关联方担保（续）

提供关联方担保（续）

2024年

提供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年末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b)	5,115,897.46	2024/8/20	2025/8/20	否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b)	7,717,172.38	2024/9/18	2025/9/18	否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a)	12,000,000.00	2024/10/21	2025/10/21	否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b)	7,702,741.33	2024/10/22	2025/10/22	否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b)	9,610,905.89	2024/11/15	2025/11/15	否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b)	7,653,968.38	2024/12/18	2025/12/18	否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d)	32,404,712.26	2023/6/26	2026/6/25	否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a)	12,000,000.00	2024/10/21	2025/10/21	否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b)	7,702,741.33	2024/10/22	2025/10/22	否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b)	9,610,905.89	2024/11/15	2025/11/15	否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b)	7,653,968.38	2024/12/18	2025/12/18	否
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d)	32,404,712.26	2023/6/26	2026/6/25	否

(a) 于2024年，本集团及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签订财务担保合同，约定本集团及威高集团有限公司为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向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银行借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b) 本集团及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财务担保合同，约定本集团及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向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银行借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c) 于2023年，本集团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财务担保合同，约定本集团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向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银行借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续）

（3） 关联方担保（续）

提供关联方担保（续）

（d） 于2023年6月26日，本集团及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财务担保合同，约定本集团及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为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向威高泰尔茂（威海）医疗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租金总额64,756,483.56元的融资租赁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2023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25日。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5年

	拆入资金	拆入偿还金额
威高股份	<u>27,000,000.00</u>	<u>27,000,000.00</u>

2024年

	拆入资金	拆入偿还金额
威高股份	<u>-</u>	<u>295,307,436.67</u>

注：本集团及标的集团于2024年度使用票据向威高股份偿还拆入资金59,307,436.67元。详见附注七、5、（6）之向关联方转出的票据。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5年	2024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21,722,768.06</u>	<u>18,520,565.24</u>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续）

（6） 其他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收取代收代付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	2024年
合营企业	水电汽费等	15,928,878.94	12,069,270.51
威高股份	水电汽费等	7,504,754.91	7,812,159.32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水电汽费等	4,111,259.17	3,870,123.30
其他关联企业	水电汽费等	1,139,413.53	573,360.53
威高股份控制的企业	水电汽费等	38,996.45	43,228.27
其他关联方	水电汽费等	-	12,974.19
合计		<u>28,723,303.00</u>	<u>24,381,116.12</u>

向关联方支付代收代付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	2024年
威高股份控制的企业	水电汽费等	2,589,137.57	1,976,301.12
其他关联企业	水电汽费等	989,484.24	1,167,501.87
威高股份	水电汽费等	313,889.51	200,130.24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水电汽费等	71,710.80	1,233,573.10
合计		<u>3,964,222.12</u>	<u>4,577,506.33</u>

向关联方出售固定资产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	2024年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出售固定资产	47,102.76	-
威高股份	出售固定资产	-	90,278.24
其他关联方	出售固定资产	-	261,946.91
合计		<u>47,102.76</u>	<u>352,225.15</u>

自关联方转入的票据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	2024年
威高股份	票据转入	-	7,642,830.16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票据转入	-	500,000.00
合计		<u>-</u>	<u>8,142,830.16</u>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续）

（6） 其他关联交易（续）

向关联方转出的票据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	2024年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票据转出	-	55,891,524.87
威高股份	票据转出	-	59,307,436.67
合计		-	115,198,961.54

6. 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应收账款

	2025年		2024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75,812,938.88	3,458,480.70	88,632,695.20	2,872,166.70
威高股份控制的企业	34,458,694.93	1,211,432.77	18,110,696.18	418,273.28
其他关联企业	32,625,749.16	913,520.96	44,160,741.84	1,242,410.46
最终控制方参股的企业	281,336.30	7,877.42	-	-
威高股份	75,224.31	1,162.66	667,454.83	12,272.34
合计	143,253,943.58	5,592,474.51	151,571,588.05	4,545,122.78

预付账款

	2025年	2024年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398,700.78	1,407,667.67
威高股份控制的企业	6,262.13	107,345.49
其他关联企业	989.38	312,433.04
合计	405,952.29	1,827,446.20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续）

其他应收款

	2025年		2024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1,897,366.24	45,780.70	1,206,990.58	95,738.40
其他关联企业	9,156.00	141.51	-	-
威高股份	-	-	96,611,766.69	-
合计	<u>1,906,522.24</u>	<u>45,922.21</u>	<u>97,818,757.27</u>	<u>95,738.40</u>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5年	2024年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u>-</u>	<u>8,283.00</u>

应收票据

	2025年	2024年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u>700,000.00</u>	<u>50,000.00</u>

应收款项融资

	2025年	2024年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u>66,994.61</u>	<u>-</u>

7.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应付账款

	2025年	2024年
合营企业	263,684,511.00	62,808,877.11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69,755,098.31	56,525,249.00
威高股份控制的企业	11,096,235.58	15,329,769.36
其他关联企业	4,955,827.07	46,591,203.32
威高股份	<u>3,356,089.67</u>	<u>23,317,415.62</u>
合计	<u>352,847,761.63</u>	<u>204,572,514.41</u>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7.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续）

其他应付款

	2025年	2024年
威高股份	8,228,121.42	171,316,988.08
威高股份控制的企业	6,293,457.60	2,198,680.45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u>3,147,926.03</u>	<u>4,320,520.87</u>
合计	<u>17,669,505.05</u>	<u>177,836,189.40</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5年	2024年
威高股份	3,995,747.20	2,984,256.21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u>361,867.33</u>	<u>345,788.18</u>
合计	<u>4,357,614.53</u>	<u>3,330,044.39</u>

租赁负债

	2025年	2024年
威高股份	96,148,434.33	89,640,562.74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u>9,290,862.51</u>	<u>9,652,729.84</u>
合计	<u>105,439,296.84</u>	<u>99,293,292.58</u>

合同负债

	2025年	2024年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4,978,603.79	6,329,467.29
威高股份	2,833,925.56	6,325,871.83
威高股份控制的企业	1,359,924.73	5,024,221.48
其他关联企业	<u>22,400.90</u>	<u>309,114.84</u>
合计	<u>9,194,854.98</u>	<u>17,988,675.44</u>



## 八、 股份支付

### 1. 威高血净股票激励计划

#### (1) 2021年限制性股票

于2021年12月21日，本公司通过员工增资员工持股平台威海顺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威海智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授予本公司员工本公司限制性股票10,000,000股，授予价格为5.71元/股。根据授予协议，于2021年12月21日解锁该员工在员工持股平台所持有且已足额缴纳出资款的合伙份额的40.00%，剩余6,000,000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均等解锁，解锁附有业绩目标。本公司采用收益法对授予日股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并于资产负债表日通过考虑预期离职率的方式预计可行权人数并分摊确定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层面2025年业绩考核未达标，不满足行权条件。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若公司考核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业绩考核相关股权所对应出资份额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进行回购。”于2026年3月26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业绩考核情况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持股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年对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所涉及的相关股份进行回购处理，本次共回购1,303,500股。另有两名员工因个人业绩未达标，涉及相关股份进行回购处理，共回购9,000股。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2025年	2024年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收益法（现金流折现法）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折现率、永续增长率、流动性折扣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个人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数量为确定依据
本年估计与上年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 累计金额	139,088,667.64	161,951,877.57

报告期各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情况如下：

授予对象类别	2025年	2024年
销售人员	(5,451,889.16)	2,978,113.93
管理人员	(9,825,870.15)	7,576,284.44
研发人员	(1,922,026.50)	415,851.44
合计	(17,199,785.81)	10,970,249.81



## 八、 股份支付（续）

### 1. 威高血净股票激励计划（续）

#### （2） 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

于2025年9月16日，本公司根据于2025年9月15日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决议的授权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120名符合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授予6,360,000股本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77元/股。根据授予协议，本公司及激励对象达到预定业绩的条件下，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具体安排如下：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2025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收盘价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不适用
	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个人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数量为确定依据
本年估计与上年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 累计金额	19,162,641.96

报告期各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情况如下：

授予对象类别	2025年度
销售人员	5,604,169.04
管理人员	11,328,857.12
研发人员	1,205,197.89
生产人员	1,024,417.91
合计	19,162,641.96



## 八、 股份支付（续）

### 2. 威高普瑞股票激励计划

于2025年8月28日，标的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威海瑞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授予本标的公司员工本公司限制性股票104,275,000股，授予价格为24.90元/股。根据授予协议，于2025年8月28日激励对象通过在持股平台足额缴纳出资款对标的公司增资成为标的公司股东，限制性股票将于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2027年12月31日及2028年12月31日均等解锁，解锁附有业绩目标。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2025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收益法（现金流折现法）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折现率、永续增长率、流动性折扣
	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个人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数量为确定依据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不适用
本年估计与上年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2,739,384.16

报告期各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情况如下：

授予对象类别	2025年度
销售人员	28,122,515.28
管理人员	9,573,621.46
研发人员	5,043,247.42
合计	<u>42,739,384.16</u>

## 九、 或有事项

于2025年，本集团及标的集团并无须作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十、 承诺事项

### 重要承诺事项

	2025年	2024年
资本承诺	<u>246,731,842.63</u>	<u>551,291,066.44</u>



###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集团及标的集团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于2025年，本集团及标的集团无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经本公司管理层于2026年6月9日批准报出。





# 营业执照

(副本)(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1421390A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0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  
大楼 17 层 01-12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 年 03 月 11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409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在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2020年11月10日 星期二

会计司 搜索

返回主页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作通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立案信息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1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编号	立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142139020	11000000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4007YRQ06	9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5949382C	110029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5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5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6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652726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联羊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49LN3V7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95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8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5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233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2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6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8W	32000025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L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65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5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3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3241Z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思泰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43TCALB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92343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0000008737408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102089868879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20136688390414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013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08197865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X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X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689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468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 行政机关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审核, 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真实性、准确、完整负责; 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排名不分先后。

本表为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 近三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03日

28

【大小】 【打印】 【关闭】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京ICP备050285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  
 技术支持: 财政部信息中心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如蒙转载, 请注明来源





姓名	李辉华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0-10-06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285198010062323



证书编号: 1100024336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7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于鲁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02-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青岛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20219890201493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189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9 月 02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